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61/18-19 號文件

2019 年 3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立法會
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
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
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**《2019 年商船(安全)(
國際海運固體散裝
貨物規則>)(修訂)規例》** (第 36 號法律公告)

《商船(安全)(
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>)(修訂)規例》(第 369AZ 章)第 7(1)條規定，凡固體散裝貨物¹將要裝載在船舶上，該等貨物的付運人，須向該船舶的船長提供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》("《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》")指明的貨物的若干資料。該等資料會令該船舶的船長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，以妥善堆裝和安全運載該等貨物。根據第 7(2)(a)條，有關所需資料須包括《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》第 4.2.2 條指明的貨物的資料，但有關貨物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的資料("環境資料")除外。

2. 第 36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107 及 112B 條訂立，旨在修訂第 369AZ 章

¹ 根據第 369AZ 章第 2 條，固體散裝貨物的定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(不屬液體貨物或氣體貨物者)：由成分大致劃一的粒子、顆粒或較大塊狀物料組成，並且是直接裝載至船舶的貨艙內，而沒有在貨物與貨艙之間的容器的。

第 7(2)(a)條，以移除上述關乎資料的豁免。有關修訂的效力是固體散裝貨物的付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亦須包括環境資料。

3. 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THB(T) PML CR 8/10/80/13)第 4 及 5 段所述，訂立第 36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，是在香港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會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所通過對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第 4.2.2 條作出的最新修訂。有關修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生效。

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，當局曾於 2018 年 10 月徵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。政府當局應本部查詢時確認，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。

5.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有關把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。

6. 第 36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。

總結意見

7. 本部並無發現第 3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凱詩
2019 年 3 月 28 日